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補充公告

茲提述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公告。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由本集團應用如下：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所用金額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以代價9,79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7,813,168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位於1 Bishopgate #04-06 Bishopgate Residences, Singapore 247676之一項住宅物業(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ingapore Land Authority)土地登記編號：TS24-U13661M)(附註)	50,000,000港元

附註：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本集團看好環球物業市場前景。為抓緊日後可能出現之長遠資本收益，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事項，以擴大並分散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因此，董事會已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溢利保證達成之公告。寶建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為71,963,300港元，故溢利保證已經達成。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格非先生、何笑明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卜亞楠女士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